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米高性能绝缘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650109-04-01-5159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康庄路以西		
地理坐标	(E87 度 45 分 21.192 秒, N43 度 59 分 58.1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181723650109000060
总投资（万元）	6699.87	环保投资（万元）	235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3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审查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的批复（乌政函〔2024〕22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		

	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3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该厂区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p> <p>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的总体规划，旨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北部的米东区，距市中心 18 公里，规划总面积 108.68 平方公里，东至绕城高速、南至九道湾水库、西至米东中路、米东北路、北至北园北路，涵盖卡子湾村、芦草沟乡、铁厂沟镇、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等用地，包括石油化工区、氯碱化工区、综合加工区、生活物流核心区。规划基期年为 2022 年，分为近期 2023—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远景 2035 以后这三个阶段。</p> <p>发展定位：紧抓新疆四大石油化工基地之一的乌石化公司和中泰化学公司加快发展的有利机遇，大力推进优势资源转换，紧紧围绕石油化工和氯碱化工两大主导产业，以高新技术产业为龙头，突出发展大芳烃、大聚酯、大化肥、有机原料和氯碱工业产品等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和循环经济发展项目，大力发展战略利用型、生产加工型和服务型企业，建设生态、环保型园区，做大做强全疆重要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和制造业基地。规划期内，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将重点发展石油化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机电工业、新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形成完善的园区产业链。加快米东光伏相关产业建设，促进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及园区配套公共服务，提高园区承载能力，在园区的南部，依托现状区位优势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发展医疗服务、中医药养生保健、高端健康养老、国产高端医疗设备展示、新药研发等项目。</p> <p>园区各区块对应的产业体系为：石化区块主要产业为石油化</p>

工产业；氯碱化工区主要产业为氯碱化工和南部的医疗服务、中药养生、健康养老；综合加工区主要产业为精细化工产业、新型材料加工产业、机械制造加工产业、现代物流业、化学制品、机械及器材制造等。

园区给排水、供热、供电及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完善。根据园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本项目符合综合加工区的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该园区规划要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园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2、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3。

2、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企业环境准入条件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与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的符合性

类别	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 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污染源分析、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产业政策和规划及环保政策等要求相符合性分析、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包括挤塑、喷码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特别物排放限值；氯乙烯以及拉丝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符合

		中特别排放限值。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与限制类项目，因此，视为“允许类”项目。	
	选址要求：满足园区环境准入要求的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可布置在整个园区的各类工业用地。各入驻项目与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具有一定的缓冲距离，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属于园区的综合加工区，占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符合
	工艺要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禁止新增燃煤锅炉或燃煤工业炉窑。	本项目工艺和产品不属于严格控制限制类，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与限制类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满足国内清洁生产水平。冬季采暖依托厂区电采暖。	符合
	污染物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总量指标有明确的来源及具体平衡方案。特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相应的控制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特别物排放限值；氯乙烯以及拉丝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废水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措施。废水在厂内进行预处理，提高污水回用率。废水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间接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依托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符合

		<p>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清洁燃料，采取必要的氮氧化物控制措施；工艺废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p>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特别物排放限值；氯乙烯以及拉丝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p>地下水措施：对地下水有影响的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必要时制定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p>	本项目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全厂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符合
		<p>固废处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应立足于自身或依托园区内外集中设施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系统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p>	本项目运营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废拉丝液、废铜渣、铝渣、铝合金渣、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10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p>噪声治理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p>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使用减振垫、隔音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符合
		<p>环境风险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项目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企业加强风险管理，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符合
		改、扩建项目全面梳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理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环评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	符合
3、与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其符合性见下表1-2。				
表 1-2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p>《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 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 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 见，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 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 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 措施的落实。</p> <p>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园 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 纳的，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 容可以适当简化。简化内容包 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 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建设 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 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时效性 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 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 外）；入园建设项目建设依托的污</p>	<p>表 1-1 已根据规划环 评中提出的指导意 见进行了分析论证。 本项目重点评价内 容为工程分析、主要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 施等，强化环境监测 和环境保护相关措 施的落实。</p> <p>本次环评对本项目 的选址合理性分析、 生态环境调查、生活 污水依托园区污水 处理设施等相关内 容予以了简化。</p>	符合	

		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高性能绝缘电线电缆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二类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14 条 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陆上用）制造项目”，本项目产品为 3 千伏的电线电缆，采用辐照交联工艺，不属于限制类的“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陆上用）制造项目”范畴，也不属于鼓励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31.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高性能绝缘电线电缆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p> <p>本项目备案证见附件，项目代码 2506-650109-04-01-515941，结合备案证“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组织实施，禁止采用淘汰落后工艺装备（禁止投资 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陆上用）制造项目）。本备案证仅表明该项目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不作为企业经济实力和投资能力的证明依据”。本项目不属于 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陆上用）制造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所列项目，本项目结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等文件，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未提出电线电缆产能过剩的相关要求。</p> <p>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1) 本项目选址合理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综合加工区内，四周无特殊环境敏感点，该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

②项目区供水、供电、供气、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③厂区地势平坦，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

④厂址所在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原料供给方便，可保证项目运营期间原料的供应。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三、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4年11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自治区共划定1777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2024〕157号)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即“重点管控单元713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3:

表1-3 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范围，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A1.1-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的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不涉及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	符合
		(A1.1-4)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不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符合
		(A1.1-5)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不占用湿地，不涉及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符合
		(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	符合

		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A1.1-7)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度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A1.1-8)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油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A1.1-9)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A1.1-10)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群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符合

			(A1.1-1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自然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不涉及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	符合
A1.2 限制 开发建设 的活动			(A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A1.2-2)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A1.2-3)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A1.2-4)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占用湿地	符合
			(A1.2-5)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	符合

			(A1.3-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不属于(A1.3-1)的工业项目。	符合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范围，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A1.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不涉及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符合
			(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A1.4 其他布局要求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符合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不涉及(A1.4-2)里的工业项目。	符合
			(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	符合

		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目，本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A2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	(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规划环评和准入管控要求。	符合
		(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A2.1-4)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A2.2-1)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A2.2 污 染 控 制 措 施 要 求		(A2.2-2)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无行业清洁生产行业标准，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及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理念。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A2.2-3) 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A2.2-4)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采用	符合

			(A2.2-5) 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A2.2-5)内容	符合
			(A2.2-6)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A2.2-6)内容	符合
			(A2.2-7)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源。	符合
			(A2.2-8)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不属于油(气)田开发项目。	符合
			(A2.2-9)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A2.2-9)内容	符合

			(A3.1-1)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本项目不涉及(A3.1-1)的内容	符合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A3.1 人居 环境 要求		(A3.1-2) 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不涉及(A3.1-2)内容	符合
			(A3.1-3) 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A3.1-3)内容	符合
	A3.2 联 防 联 控 要 求		(A3.2-1)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A3.2-2)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不涉及受污染耕地。	符合
		(A3.2-3)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符合
		(A3.2-4)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会对流域生态环境安全产生影响。	符合
		(A3.2-5)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	本项目不涉及(A3.2-5)内容	符合

		能力。 (A3.2-6) 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 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 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A3.2-6) 内容	符合
A4 资源利用 要求	A4.1 水 资源	(A4.1-1) 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不涉及(A4.1-1) 内容	符合
		(A4.1-2) 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到 2025 年, 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本项目不涉及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	符合
		(A4.1-3)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本项目不涉及(A4.1-3) 内容	符合
		(A4.1-4)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 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采	用符合
A4 资源利用 要求	A4.2 土地 资源	(A4.2-1) 土地资源上限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很小。	符合
	A4.3 能 源 利 用	(A4.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运营期不涉及二氧化碳排放。	符合
		(A4.3-2) 到 2025 年, 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电能使用少。	符合
		(A4.3-3) 到 2025 年,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A4.3-3) 内容	符合
		(A4.3-4)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符合
		(A4.3-5)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 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	本项目无行业清洁生产行业标准, 项目采	符合

			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用先进的设备及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理念。本项目电能使用较少。	
			(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A4.3-6) 内容	符合
A4.4 禁 燃 区 要 求			(A4.4-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且不在禁燃区内。	符合
A4.5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A4.5-2) 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A4.5-2) 内容	符合
			(A4.5-3)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	本项目无行业	符合

		<p>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p>	<p>清洁生产行业标准，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及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理念。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p>	
		<p>(A4.5-4) 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p>	<p>本项目不涉及(A4.5-4) 内容</p>	<p>符合</p>

四、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政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乌昌石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

①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②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

	<p>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③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④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⑤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中乌鲁木齐市，①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②本项目运营期间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污染源主要包括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特别物排放限值；喷码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氯乙烯以及拉丝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沉降，及时清扫，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③项</p>
--	---

目生产期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排水管网后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④本项目不涉及油（气）资源开发。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中各项管控要求。

五、项目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本项目关于落实相关要求的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生态红线区、重点保护生态红线区以及脆弱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常规监测因子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综上，本项目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依托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本项目废水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水力联系，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

	<p>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土地资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不会突破土地资源上限。</p> <p>水资源：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及地下水的开采活动，仅涉及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生产生活用水，且供应方式采用市政供水，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限。</p> <p>能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供应，依托市政供电电网供电。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能源利用上限。</p> <p>综上，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乌鲁木齐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8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结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中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010920003，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该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分析如下表。</p>
--	--

表 1-4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65010920003）

序号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氯碱化工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优势资源转换，打造乌鲁木齐北部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p> <p>(1.2)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p>	<p>1.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布局要求；2.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p>	符合

	<p>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1)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 VOCs 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p> <p>(2.2)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园区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以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纯碱、黄磷等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p> <p>(2.3) 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p> <p>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4) 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p> <p>(2.5) 建立健全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园区内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应在企业内部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园区内各排污单位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方可进入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积极采用节水技术，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园区内各企业的清净水应尽可能考虑重复再利用或一水多用，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p>	<p>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三高”项目。</p> <p>1.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综合加工区，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属于清洁生产先进工艺，本项目污染源主要包括挤塑、喷码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较小。落实新入园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不属于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依托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p>	符合
--	--	---	----

环境风险防控	<p>1.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1) 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p> <p>(3.2) 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p> <p>(3.3) 园区内部及其周边地区建设以乔-灌-草相结合，并以乔木为主的种类多样、层次分明的新型生态工业园式景观，以达到污染隔离防护与景观生态相融合效果；强化区域内绿地建设，增大绿化覆盖率。</p> <p>2.在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4) 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监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p> <p>(3.5) 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3.6) 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p>	<p>1.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企业加强风险管理，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1) 园区不再增加煤炭的消耗量，现有用煤单位改扩建项目需通过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方式进行煤炭用量的内部平衡。</p> <p>(4.2) 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p> <p>(4.3) 加大能源梯级利用，发展热电冷三联产。</p> <p>2.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项目运营期间使用水、电属于清洁能源，冬季依托现有电采暖，不涉及煤炭等高耗能原料使用，本项目不建燃煤锅炉。</p>	符合

	<p>(4.4)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p>		
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中的相关管控要求相符。			
六、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乌—昌—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州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塔城地区沙湾市，五家渠市、石河子市、第十二师。</p> <p>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废气防治：建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重点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保税。加强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企业环境监测监管，推进其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属于同防同治区。本项目污染源主要包括挤塑、喷码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特别物排放限值；氯乙烯以及拉丝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运营过程中，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VOCs治理设施的运维及台账管理，定期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p>			
七、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入推进重点区			

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执行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监督环评措施落实，提升环评质量，守好绿水青山第一道防线。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深度衔接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属于“乌—昌—石”区域，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三高”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环评要求本项目尽快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按照环评要求，实施监测计划，实行总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八、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3）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

（1）实施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

	<p>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p> <p>(2)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强化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家具、印刷、涂料、汽车维修等行业纳入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单一或组合工艺治理技术，提高治理效率，确保稳定达标。加强园区整治，组织重点行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开展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查，明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环节，建立管理台账；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实施园区统一 LDAR 管理。</p> <p>本项目符合性：</p> <p>本项目不属于“三高”及化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项目运营期间采用较先进的自动化连续生产设备。</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综合加工区内，属于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p> <p>本项目挤塑、喷码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建立管理台账并存档。</p> <h2>九、与《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h2> <p>根据《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应</p>
--	---

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投入使用。”“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技术规范和标准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自治区和本市规定的标准，并符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投入使用；本项目按照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技术规范和标准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VOCs，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码工序采用水性油墨静电喷码，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极少，加强车间通风；拔丝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沉降，及时清扫；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密闭、及时清扫等措施，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十、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纲要》中提出：“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源整治，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接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强空气质量监测，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等污染，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高效治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纲要相关要求。

	<p>十一、与《自治区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1〕211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通知，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p> <p>本项目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置四面软帘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高效治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通知相关要求。</p> <p>十二、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p>	
表 1-5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应要求	本项目
大力 推进 源头 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打码工序采用环保水性油墨，不属于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方案》中所提及的内容。
全面 加强 无组 织排 放控 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	本项目绝缘挤出工序使用聚乙烯和聚氯乙烯绝缘料，生产过程中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

		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管道输送，并且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	符合
推进建设	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的治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脱附装置”。	符合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为 0.119kg/h，小于 3kg/h。	
		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制定 VOCs 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方案，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符合
十三、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4—2025 年行动方案》（新党办发〔2024〕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4				

—2025 年行动方案》（新党办发〔2024〕1 号）文件中规定：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_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_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 VOC_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_s 含量限值标准。完善臭氧和 VOC_s 监测体系，加强涉 VOC_s 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环境 VOC_s 监测，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 VOC_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精准有效开展 6-9 月重点时段臭氧污染防治。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_s 的原辅料主要为聚氯乙烯、聚乙烯、低烟无卤护套料等。本项目挤塑、喷码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特别物排放限值；氯乙烯以及拉丝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生产车间采取密闭、及时清扫等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十四、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

	<p>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本项目为年产 2000 万米高性能绝缘电线电缆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p>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 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米高性能绝缘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新疆拓达线缆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 45' 21.192"，北纬 43° 59' 58.150"。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6699.87 万元，由企业自筹。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年产 2000 万米高性能绝缘电线电缆(3 千伏以下)，总用地面积 31356 平方米规划建筑基底总面积 15521.1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8167.98 平方米，计容面积 32375.98 平方米，项目规划均满足国家及当地工业用地控制指标。其中新建生产车间，配套道路、堆场、绿化、停车场等给排水、配电等公用辅助工程。主体设施建设完成后，购置并安装自动化较高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																																																					
	表 2-1 主要建筑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名称</th><th>数量/栋</th><th>层数</th><th>总建筑面积 m²</th><th>地下</th><th>地上</th><th>结构形式</th></tr></thead><tbody><tr><td>1#生产车间</td><td>1</td><td>1</td><td>12768</td><td>/</td><td>12768</td><td rowspan="2">轻钢结构</td></tr><tr><td>2#生产车间</td><td>1</td><td>1</td><td>3456</td><td>/</td><td>3456</td></tr><tr><td>综合办公楼</td><td>1</td><td>3</td><td>1693.78</td><td>/</td><td>1693.78</td><td>框架结构</td></tr><tr><td>门卫室</td><td>1</td><td>1</td><td>36</td><td>/</td><td>36</td><td>砌体结构</td></tr><tr><td>消防泵房及地 下消防水池</td><td>1</td><td>1</td><td>214.20</td><td>149.10</td><td>65.1</td><td>砌体结构</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18167.98</td><td>149.10</td><td>18018.88</td><td>/</td></tr></tbody></table>							工程名称	数量/栋	层数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下	地上	结构形式	1#生产车间	1	1	12768	/	12768	轻钢结构	2#生产车间	1	1	3456	/	3456	综合办公楼	1	3	1693.78	/	1693.78	框架结构	门卫室	1	1	36	/	36	砌体结构	消防泵房及地 下消防水池	1	1	214.20	149.10	65.1	砌体结构	合计			18167.98	149.10	18018.88
工程名称	数量/栋	层数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下	地上	结构形式																																																
1#生产车间	1	1	12768	/	12768	轻钢结构																																																
2#生产车间	1	1	3456	/	3456																																																	
综合办公楼	1	3	1693.78	/	1693.78	框架结构																																																
门卫室	1	1	36	/	36	砌体结构																																																
消防泵房及地 下消防水池	1	1	214.20	149.10	65.1	砌体结构																																																
合计			18167.98	149.10	18018.88	/																																																
2. 经济技术指标																																																						
本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见表 2-2																																																						
表 2-2 建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内容</th><th>单位</th><th>数值</th><th>说明</th></tr></thead><tbody><tr><td>1</td><td>征迁蓝线面积</td><td>m²</td><td>313556</td><td></td></tr><tr><td>2</td><td>建设用地面积</td><td>m²</td><td>31346.37</td><td>土地出让合同面积</td></tr><tr><td>(1)</td><td>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用地面积</td><td>m²</td><td>1112.02</td><td>占建设用地面积比例 3.55%</td></tr><tr><td>(2)</td><td>工业建筑用地面积</td><td>m²</td><td>30243.35</td><td>占建设用地面积比例 96.45%</td></tr></tbody></table>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值	说明	1	征迁蓝线面积	m ²	313556		2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31346.37	土地出让合同面积	(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用地面积	m ²	1112.02	占建设用地面积比例 3.55%	(2)	工业建筑用地面积	m ²	30243.35	占建设用地面积比例 96.45%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值	说明																																																		
1	征迁蓝线面积	m ²	313556																																																			
2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31346.37	土地出让合同面积																																																		
(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用地面积	m ²	1112.02	占建设用地面积比例 3.55%																																																		
(2)	工业建筑用地面积	m ²	30243.35	占建设用地面积比例 96.45%																																																		

3	总建筑面积	m ²	18167.98	
(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建筑面积	m ²	1693.78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9.32%
(2)	工业建筑面积	m ²	16474.20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90.68%
4	计算容积率时建筑面积	m ²	32375.98	工业建筑层高大于 8m 的，计容 面积按该层建筑面积的 2 倍计 算
(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693.78	
(2)	工业建筑计容面积	m ²	30682.20	
5	容积率	/	1.03	土地出让合同建筑容积率 \geq 0.7，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 标表 1 \geq 0.8
6	建筑物、构筑物、露天设备、 堆场、操作场总用地面积	m ²	15521.0	
7	建筑系数	%	49.51%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2 \geq 40% 建筑系数 = (建筑占地面积+构筑物占地面积+堆场用地 面积) / 项目总用地面积乘以 100%
8	绿化面积	m ²	0	按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第八条
9	绿化率	%	0	按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第八条
10	停车位	个	6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1 辆 /100m ² 建筑面积，工业建筑 0.3 辆/100m ² 建筑面积

表 2-3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

工程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6224 平方米，1#生产车间 12768 平 方米，2#生产车间 3456 平方米，轻钢结构，设置电线电 缆生产线四条，用于生产电线电缆。	新建
辅助 工程	综合办公 楼	综合办公楼 1 栋，占地面积 1693.78 平方米，三层框架 结构。	新建
	门卫室	门卫室 1 栋，占地面积 36 平方米，为单层砌体结构。	

	消防泵房及地下消防水池	消防泵房及地下消防水池 1 栋，占地面积 214.20 平方米，为单层砌体结构。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外依托现有道路，厂内新建道路，采用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供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依托项目区市政给水管网。项目区规划有市政给水管网。项目从市政管网引入一条 DN100 的给水管道，作为厂内生产生活用水、消防水源。	
	排水	室内排水系统项目所排污水主要为日常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暖	采用电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塑和喷码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在生产期结束后，排入污水管网，在生产车间内挤出机旁设置 4 个冷却循环水池，单个容积为 10 立方米。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废拉丝液、废铜渣、铝渣、铝合金渣、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采取重点防渗），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高速挤出机	70 全自动生产线	2 台
2	高速双层耐火带绕包机	打云母带用	2 台
3	挤出机	65 型	1 套
4	挤出机	80 型	2 套
5	挤出机	120 型	1 套
6	LT-500 铜中拉机	拉 3.0 杆	1 套
7	LT-1500SP 铜中拉机	拉 8.0 杆	1 套
8	成缆机	500 型 18 盘	1 套

9	成缆机	400型 12 盘	1 套
10	成缆机	1250型 3+2 盘	1 套
11	半成品打盘机		1 套
12	地轴叉绞机	400型 54 盘	1 套
13	地轴框绞机	500型 54 盘	1 套
14	管绞绞丝机	400型 7 盘	1 套
15	打包装机	/	1 台
16	实验设备	/	1 套
17	喷码机	/	3 台
18	检验设备	/	2 套
19	环保设备	/	3 套
20	其他附属设施设	/	10 个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类型及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	1400 万米	电压≤3kV, 截面积≤300mm ² , 铜、铝导体, 交联, 阻燃, 无卤低烟;
2	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	100 万米	RTTZ 型、RTTYZ 型、RTTVZ 型;
3	架空绞线	200 万米	圆线, 截面积≤1500mm ² ;
4	架空绝缘电缆	300 万米	电压≤3kV, 截面积≤400mm ² ;

5.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实验原辅材料统计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规模	来源
主要原材料投入物				
1	聚氯乙烯绝缘料	吨	2500	外购
2	低烟无卤护套料	吨	1000	外购
3	铜杆原料	吨	4500	外购
4	铜杆原料	吨	4500	外购
5	铝杆原料	吨	550	外购
6	填充绳	吨	240	外购
7	云母带	吨	40	外购
8	机模	吨	20	外购
9	钢带	吨	300	外购
10	聚氯乙烯护套料	吨	2500	外购

11	水性油墨	吨	0.12	外购
12	拉丝液	m ³	5	外购
能源及动力				
1	电力	万千瓦时	251.14	市政
2	水	万立方米	0.17	市政

原辅材料说明：

聚氯乙烯：聚氯乙烯（PVC 塑料颗粒）是以聚氯乙烯为基础树脂，添加稳定剂、增塑剂、碳酸钙等无机填充物，助剂和润滑剂等添加剂，经过混配捏合挤出而制备的颗粒。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Polyvinylchloride），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型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着聚合温度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C 开始软化，130°C 变为粘弹态，160-180°C 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 兆帕左右，冲击强度 5-10 千焦/平方米，具有优异的介电性能，但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实际应用中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PVC 很坚硬，溶解性也很差，只能溶于环己酮、二氯乙烷和四氢呋喃等溶剂中，对有机和无机酸、碱、盐均稳定，化学稳定性随使用温度的升高而降低。具有难燃，耐酸性，抗微生物、耐磨并具有较好的保暖性和弹性。

本项目挤塑过程采用挤出机所使用 PVC 塑料颗粒为颗粒状，对该原料进行加热软化，该工序温度为 140°C~160°C。废气主要为聚氯乙烯在加热软化过程中产生的不饱和烃等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2-7 聚氯乙烯物理化学、毒理学性质一览表

品名	聚氯乙烯	别名	简称 PVC		英文名	Polyvinyl chloride
理化性质	分子式	[-CH ₂ -CHCl -] _n	分子量	/	熔点	/
	沸点	/	相对密度	1.41	蒸气压	/
	外观气味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				
	溶解性	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稳定性和危险性	本品可燃。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毒理学资料	聚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可有粉尘和单体氯乙烯。吸入氯乙烯单体气体可发生麻醉症状，严重者可致死。长期吸入氯乙烯，可出现神经衰弱症候群，消化系统症状，肝脾肿大，皮肤出现硬皮样改变，肢端溶骨症。长期吸入高浓度氯乙烯，可发生肝脏血管肉瘤。长期吸入聚氯乙烯粉尘，可引起肺功能改变。
	<p>低烟无卤聚烯烃料：乙烯—醋酸乙烯、高密度聚乙烯、水滑石、高纯消烟剂、红磷、主抗氧剂、辅抗氧剂、硅烷偶联剂、聚乙烯蜡、白油加工配制而成。该产品采用水滑石作为电缆的阻燃剂，它兼具氢氧化铝和氢氧化镁阻燃剂的优点，又克服了它们各自的不足，有效地降低了低烟无卤无毒产品的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同时也降低了电缆燃烧时的烟量。</p>
	<p>拉丝油：采用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为主剂调和而成，用于铜、铝、不锈钢等线材的拉拔加工，具有极好的极压抗磨，不会造成工件拉毛、拉伤，提高光洁度，有效延长模具寿命。拉丝油还具备着防止氧化、不粘线、清洗性、无泡沫、无毒、稳定不易挥发的理化性能。</p>
	<p>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是由有色体（如颜料、染料等）、连结料、填（充）料、附加料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混合物。主要成分为，水大于 60%；2-吡咯烷酮小于 15%；乙二醇小于 10%；黑色染料小于 5%；炭黑小于 5%，按最不利情况，其中可挥发性组分为 25%，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的要求，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4.1 中“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p>
	<h2>6.劳动组织安排</h2> <p>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5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5 人，生产工人 30 人。</p> <p>工作制度：管理人员为一班制，生产工人三班制，全年生产 330 天。</p> <h2>7.厂区平面布置</h2>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厂房内部划分为生产车间及存贮区、主要为原料、成品，位置区分明确。厂房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局，做到物顺其流，人行其畅。即物料按生产流程顺序，以最短的路线传递，避免往返交叉。工作人员上岗路线尽量短，不穿岗，避免迂回曲折。最大限度地减少差错和交叉污染。项目总体设计平面布置合理。详见附图 7：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8.配套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区用电需求。

(2) 供暖

供暖采用电采暖。

(3)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挤出工艺冷却用水、拉丝液用水、办公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①循环冷却水

项目生产厂房清洁不需要水冲，因此，项目内不产生生产厂房清洁废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拉丝退火、挤出工序对电线电缆的冷却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拉丝退火工艺冷却水：项目生产过程铜杆拉丝后需对铜线消除应力进行退火，退火采用拉丝机自带冷却水槽内的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过程产生冷却废水，冷却水与材料直接接触冷却。建设单位拟设置 2 个总容积为 20 立方米的水冷却池，拉丝退火冷却废水经水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资料可知，拉丝退火机的冷却水耗量为 1 立方米/小时，每台拉丝退火机每天工作 16 小时，每年工作 330 天，则可计算出拉丝退火冷却水耗量约为 5280 立方米/年，16 立方米/天。冷却过程中由于系统损耗（工件带走、蒸发损耗等）约循环水量的 15%，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 792 立方米/年，2.4 立方米/天。

挤出工艺冷却水：导线挤出（绝缘层及护套挤出）后需在冷却水槽内冷却，

建设单位拟在项目车间内设置 2 个总容积为 20 立方米的水冷却池，挤出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过程产生冷却废水，冷却水与材料直接接触冷却，冷却废水经水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资料可知，1 台挤出机的冷却水耗量为 0.5 立方米/小时，项目区共设置了 4 台挤出机，每台挤出机每天工作 16 小时，每年工作 330 天，则可计算出挤出冷却水耗量约为 10560 立方米/年，32 立方米/天。冷却过程中由于系统损耗（工件带走、蒸发损耗等），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 1584 立方米/年，4.8 立方米/天。

②拉丝液补充用水

本项目拉丝工序使用拉丝液，拉丝液中的水分会蒸发，因此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拉丝机自带循环水箱容积约 5 立方米），蒸发水量按照 10%计算，则补充水量 0.5 立方米/天、165 立方米/年。

③办公生活用水

厂内劳动定员为 35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城镇居民住宅北疆天山北坡区有淋浴设备楼房用水定额为 75~100L/人·d，本次环评按照 100L/人·d 计，项目全年有效生产运营 330 天，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3.5 立方米/天（1155 立方米/年）。

综上所述，项目区总用水量 12.88 立方米/天（4250.4 立方米/年）。

（4）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24 立方米/年，2.8 立方米/天。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循环冷却水排水：生产期结束后，拉丝退火工序和挤出工序冷却水池的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合计约 40 立方米，进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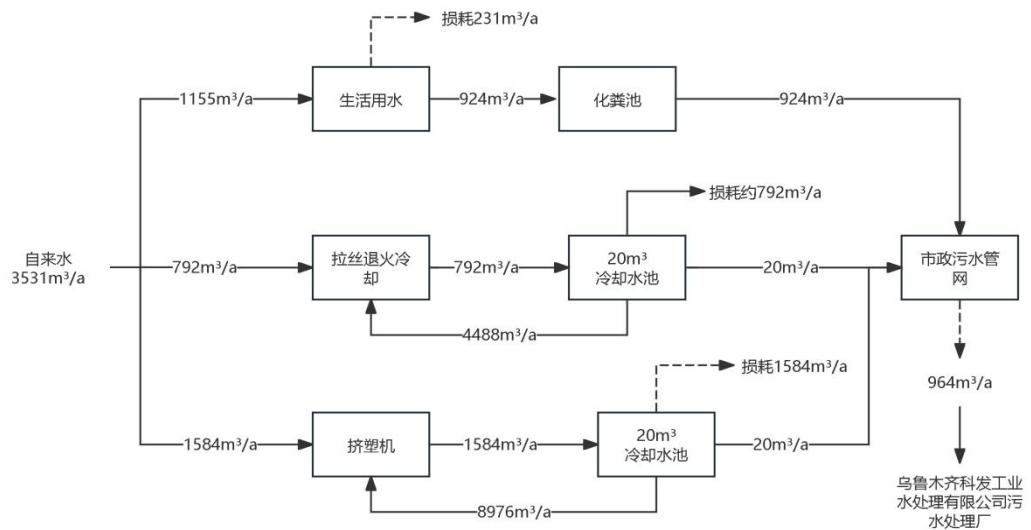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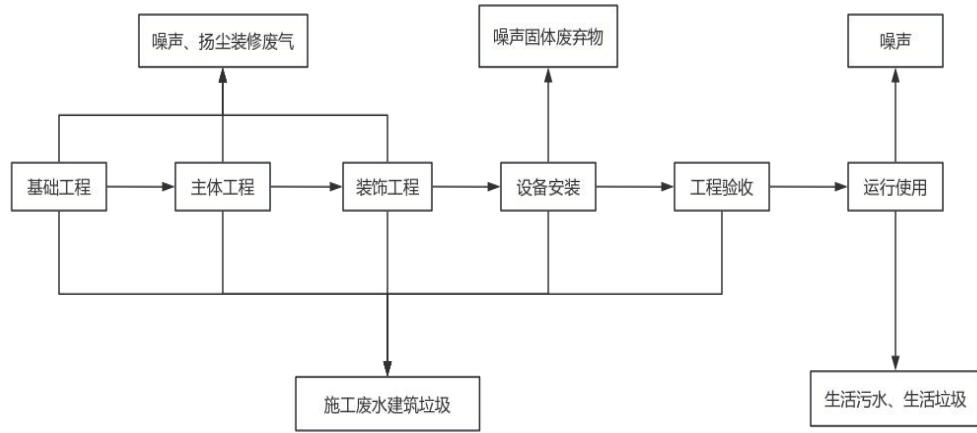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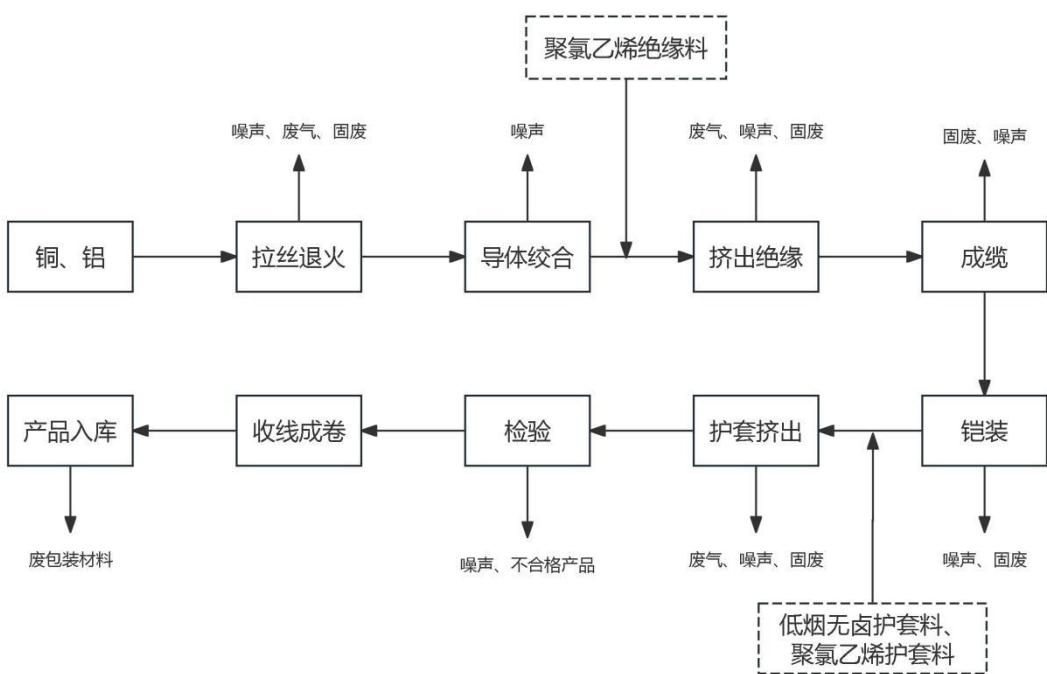


图 2-3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污染物产生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

拉丝：在常温下，利用拉丝机通过一道或数道拉伸模具的模孔，使其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强度提高。

退火：铜单丝、铝杆等原料在加热到一定的温度下，以再结晶的方式来提高单丝的韧性、降低单丝的强度，以符合电线电缆对导电线芯的要求。

导体绞合：将铜单丝、铝杆等原料或者通过框绞机、管绞机等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

挤出绝缘：将 PVC 等塑料颗粒放入挤出机中，挤出护套进行电线外层包裹，挤出温度约为 160~180℃。挤出包裹后经冷却水冷却后即成电缆线，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定期补充。

成缆：成缆过程就是将 2 根或 2 根以上绝缘线芯按一定规则绞合在一起，组成多芯电缆的过程。

装铠：根据产品要求，将包覆好隔离层的电缆再包覆一层钢带。

检验（包括高压试电）：用于判断绝缘是否受潮、老化，检查耐压试验后电缆主绝缘是否存在缺陷，检验合格进入成品库。

包装入库：生产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后出厂。

(2) 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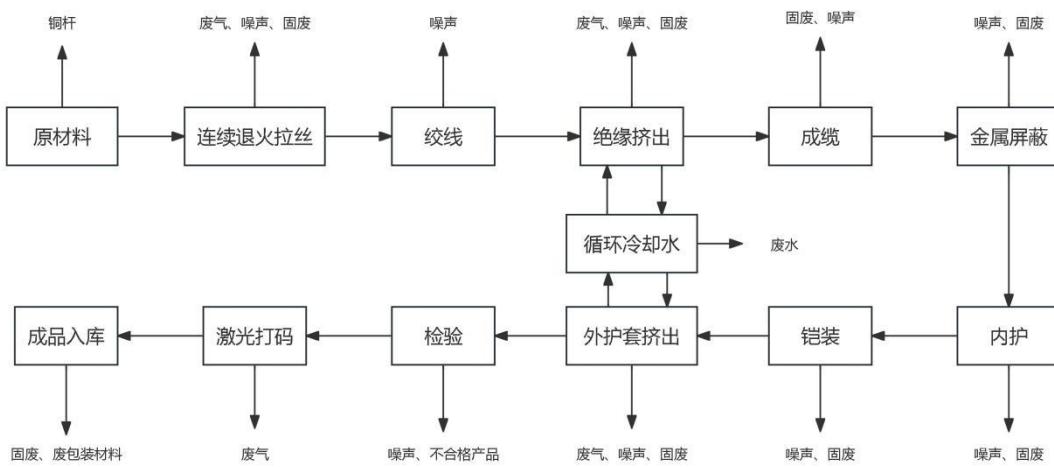


图 2-4 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工艺流程图及污染物产生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

连续退火拉丝：控制电缆原料为铜杆，原料进场原料表面无润滑油等挥发物质，采用连续退火拉丝机对铜杆进行拉丝，拉丝机对铜材施加拉力，使之通过模孔连续进行拉丝，得到所需线径的铜丝，铜丝通过铜轮进行退火处理，退火温度为 300~400℃，退火的工作原理是利用铜丝把两个正负电极的铜轮直接短路，产生热量，对铜丝进行加热退火。

润滑：退火风冷后，原料铝丝进入拉丝乳液槽润滑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润滑为常温过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拉丝乳液定期更换。

绞线：将铜导线按照一定数量分别进行绞丝，生产出多股绞合导线。

绝缘挤出：挤出绝缘控制电缆绞合后通过挤出机挤出聚氯乙烯绝缘粒子包裹金属线进行绝缘，此过程要加水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

成缆：成缆过程就是将 2 根或 2 根以上绝缘线芯按一定规则绞合在一起，组成多芯电缆的过程。

金属屏蔽：将导线通过铜带绕包机，旋转包装铜带。

内护层、铠装：使用 PE 带填充电线缝隙，将电缆接入铠装机，旋转包装钢

带。

外护套挤出：将 PVC 添加到挤塑机内加热，挤包在铠装后的电缆外。然后通过冷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检验：完成的各种电缆线通过连接检测仪器来测量是否合格，不合格品报废。

激光打码：采用激光打码机对出厂产品进行打码后包装入库待售。

(3) 架空绞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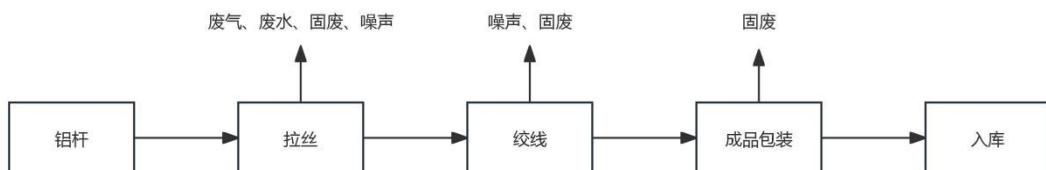


图 2-5 架空绞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污染物产生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铝杆：将外购的铝杆，通过检测设备对购入的铝杆的质量进行检测。

拉丝：将铝杆通过拉丝机，按各规格进行拉丝（拉丝过程中加入拉丝油），即为铝丝，再使用检测设备对铝丝进行检测。

绞线：将钢绞线、退火后的铝丝通过绞缆机进行绞合，即为成品——架空绞线。

(4) 架空绝缘电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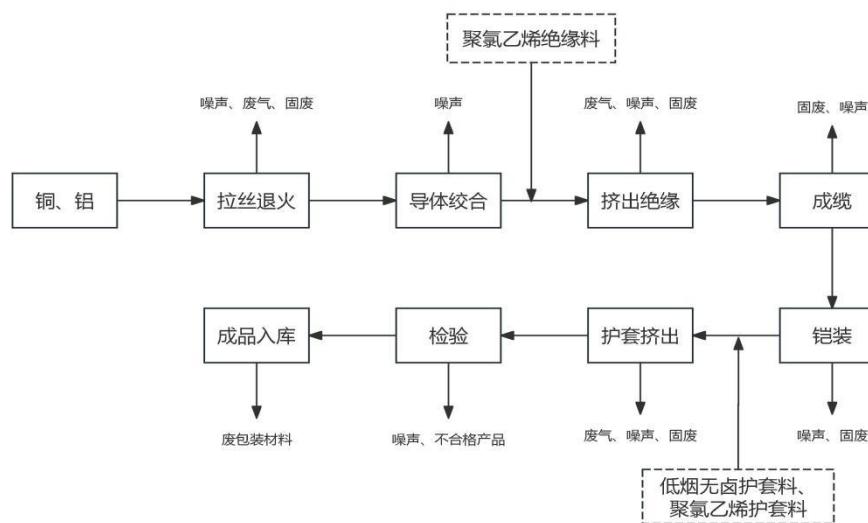


图 2-6 架空绝缘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污染物产生示意图

	<p>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拉丝：在常温下，利用拉丝机通过一道或数道拉伸模具的模孔，使其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强度提高。</p> <p>退火：铜单丝、铝杆等原料在加热到一定的温度下，以再结晶的方式来提高单丝的韧性、降低单丝的强度，以符合电线电缆对导电线芯的要求。</p> <p>导体绞合：将铜单丝、铝杆等原料或者通过框绞机、管绞机等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p> <p>挤出绝缘：将 PVC 等塑料颗粒放入挤出机中，挤出护套进行电线外层包裹，挤出温度约为 160~180℃。挤出包裹后经冷却水冷却后即成电缆线，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定期补充。</p> <p>成缆：成缆过程就是将 2 根或 2 根以上绝缘线芯按一定规则绞合在一起，组成多芯电缆的过程。</p> <p>装铠：根据产品要求，将包覆好隔离层的电缆再包覆一层钢带。</p> <p>护套挤出、检验：在缆芯外挤包 PVC 或 PE 材料。用于判断绝缘是否受潮、老化，检查耐压试验后电缆主绝缘是否存在缺陷，检验合格进入成品库。</p> <p>包装入库：生产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后出厂。</p>
2. 产排污环节:	

表 2-8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及治理措施
废气	电缆生产中绝缘挤塑、挤护外套、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处理装置（RCO）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绝缘点焊接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拔丝	颗粒物（少量）	定期清扫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经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铝/铜杆、废铜/钢带等废边角料	外售给第三方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产品包装	废包装物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
	挤塑、护套工序	废绝缘材料	由厂家回收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喷码工序	废油墨桶	
	铜/铝杆拉丝工序	废拉丝油	
	废拉丝油	含铜/铝粉	
	设备维修养护	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原始地块为空地，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选择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2024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的数据来源。									
	(2) 监测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3)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 _i —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 _i —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毫克/立方米；										
C _{oi} —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毫克/立方米。										
(5) 监测结果										
2024年乌鲁木齐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24年乌鲁木齐大气环境状况监测结果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1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4	10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2	108.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8mg/m ³	4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36	85	达标

乌鲁木齐市 2024 年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CO 和 O₃ 年评价指标（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年均浓度和 PM_{2.5} 年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原因为乌鲁木齐市春秋季节沙尘天气和冬季采暖所致。

（6）其他污染物现状调查与评价

① 监测因子、点位、时间、频次

本次特征污染因子评价引用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新疆江泰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结构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数据。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监测点位：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2140m 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监测项目：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TSP1 次/天，连续采样 3 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采样 3 天。

② 检测方法及仪器

特征因子检测方法及仪器详见表 3-2。

表 3-2 特征因子检测方法及仪器 单位：mg/m³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值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ES-E	GK-A-29	0.007
	非甲烷总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	气相色谱仪	GK-A-43	0.07

	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600		
--	---	------------------------------------	--------	--	--

③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场址方位
	X	Y			
1#	E87.768208°	N43.980965°	TSP	2月21日—2月24日	东南
			非甲烷总烃	2月21日—2月24日	

④ 现状监测结果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特征因子现状的监测日均浓度统计及评价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占标率%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	TSP	2.21	1 次/1 天	0.218	72.67	0.3	达标
		2.22		0.220	73.33	0.3	达标
		2.23		0.215	71.67	0.3	达标
		最大值		0.220	73.33	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21	第 1 次	0.61	0.305	2.0	达标
			第 2 次	0.53	0.265	2.0	达标
			第 3 次	0.54	0.270	2.0	达标
			第 4 次	0.56	0.280	2.0	达标
		2.22	第 1 次	0.53	0.265	2.0	达标
			第 2 次	0.57	0.285	2.0	达标
			第 3 次	0.54	0.270	2.0	达标
			第 4 次	0.54	0.270	2.0	达标
	2.23		第 1 次	0.52	0.260	2.0	达标
			第 2 次	0.56	0.280	2.0	达标
			第 3 次	0.54	0.270	2.0	达标
			第 4 次	0.52	0.260	2.0	达标
			最大值	0.61	0.305	2.0	达标

由表 3-4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无天然地表水体分布，生活污水均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

	<p>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对于评价等级为三级 B 的项目可以不用调查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河流近三年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次环评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不作评价。</p> <p>2、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项目不对声环境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N、机械、电子”中的“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项目，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项目，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中要求，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的判定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居民住宅区，且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施工期</p> <p>(1) 施工期废气</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 表 1 浓度排放限值。</p> <p>表 3-5《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 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标准值</th><th>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期</td><td rowspan="2">施工期扬尘</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120 毫克/立方米 (土方石阶段)</td><td rowspan="2">《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 表 1</td></tr> <tr> <td>80 毫克/立方米 (结构阶段、装修阶段)</td></tr> </tbody> </table> <p>(2) 施工噪声</p> <p>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中施工场界排放限值。</p> <p>2、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p> <p>(1) 有组织</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其高性能绝缘层/护套层的生产涉及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等合成树脂的熔融挤出加工。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污染物特征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的管控范围完全吻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的规定，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设置必要的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排放标准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	颗粒物	120 毫克/立方米 (土方石阶段)	《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 表 1	80 毫克/立方米 (结构阶段、装修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排放标准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	颗粒物	120 毫克/立方米 (土方石阶段)	《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030-2022) 表 1								
			80 毫克/立方米 (结构阶段、装修阶段)									

治法》及关于重点控制区的管理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6。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依据
		排气筒高度（米）	二级（千克/小时）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20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

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车间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非甲烷 总烃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毫克/立方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毫克/立方米	

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8。

表 3-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毫克/立方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3) 拉丝产生的颗粒物 (定性分析)						
本项目铜杆、铝杆拉丝过程中，通过拉丝机进行牵引，从而引发形变，拉丝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废金属屑，本次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因其金属颗粒质量较大，且产生量较少，容易在车间内沉降，沉降在车间内，经过定期清扫，混入废金属固废，定期外售物资回收企业。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3-9。						
表 3-9 备用柴油发电机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g/kW·h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运营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		
		夜间	55dB(A)			
(5)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0。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标准		限值毫克/升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		6~9 (无量纲)		
COD (化学需氧量)				500		

	<table border="1"> <tr> <td>SS（悬浮物）</td><td rowspan="3">级标准限值</td><td>400</td></tr> <tr> <td>BOD₅（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r> <tr> <td>NH₃-N（氨氮）</td><td>45</td></tr> </table>	SS（悬浮物）	级标准限值	400	BOD ₅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NH ₃ -N（氨氮）	45
SS（悬浮物）	级标准限值	400						
BOD ₅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NH ₃ -N（氨氮）		45						
	<p>（6）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及更新条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 VOC_s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工作的通知》（大环函〔2021〕46号），“十四五”期间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对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这5种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将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p> <p>同时，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规定：“重点控制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进行‘倍量替代’，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须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实施总量替代，不得接受其他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一般控制区域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进行‘等量替代’，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位于重点控制区，因此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进行“倍量替代”，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1.2吨/年。</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废水</p>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和部分工人的生活污水。</p> <p>项目现场不设置机修间，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混凝土养护等施工工序，废水量不大，主要污染物是SS、石油类，水量较少，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通过以上措施可保证施工期废水无乱排现象。</p> <p>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下水管道排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由于施工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并随着施工期的完成而消除。</p> <p>2.施工期废气</p> <p>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不设置搅拌站，无搅拌废气产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p> <p>(1) 扬尘</p> <p>本项目产生扬尘主要来自土石方开挖、渣土堆放及车辆行驶。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80号）附件6中规定，扬尘产生防治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p> <p>②必须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规定，必须打围作业（根据道路施工进度分段实施打围施工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土建工地其边界应设置高度2.5m以上的围挡（要求在沿线有敏感点的住宅楼、居民处，土建工地其边界设置高度2.5m以上的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封闭施工现场，定</p>
-----------	---

期洒水，对开挖土石方进行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等措施对扬尘进行防治，使产生的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减轻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对未硬化道路入口、未硬化停车场和道路两侧裸土，应采用绿化硬化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绿化带“提档降土”改造工程和裸土覆盖工程，减少裸土面积。严格渣土运输监管。

③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④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建筑材料，应采取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并用防尘布覆盖。

⑤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上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⑥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他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黏带泥土不得超过10m，并应及时清扫冲洗。

⑦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⑧工地内运送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时，采取打包装框搬运，不得随意抛洒。

⑨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

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⑩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 20m 范围内。

采取上述措施后，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80 号）中建筑工地扬尘削减系数可达 0.685，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量为 119.91t，扬尘浓度平均值约为 $1.1\text{mg}/\text{m}^3$ 。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汽车尾气

工程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打桩机、推土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将消耗油料，且大多为柴油发电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x。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柴油燃料的废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4-1。

表 4-1 柴油燃料的废气污染物排放系数一览表（单位：kg/t 柴油）

污染物	CO	THC	NOX
排放系数	0.78	2.13	2.92

防治措施：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选择尾气排放达标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安排专人注意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行。

3.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有挖掘机、冲击机、振捣器、电锯及运输车辆等，其运行噪声值一般在 75-105dB (A)。由于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施工设备交互间歇性作用，因此产生的设备噪声也是间歇性和短暂性的。经类比分析，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及声压级见表 4-2；各阶段车辆类型及声压级见表 4-3。

表 4-2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及声压级单位：dB(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值	平均源强值	备注
基础工程阶段	挖掘机	78-96	87	设备 1m 处
	冲击机	95	95	
主体结构阶段	振捣器	100-105	1033	设备 1m 处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95	
	空压机	75-85	80	
	电焊机	90-95	93	
	电锯	100-110	105	

装修及安装阶段	电钻、手工钻等	100-105	103	
	无齿锯	100-105	105	
	电钻、手工钻等	100-105	103	
	电锤	100-105	103	
	无齿锯	105	105	

表 4-3 各阶段车辆类型及声压级单位: dB(A)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
基础工程及主体结构	土石方运输钢筋、商品混凝土等	大型载重车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9
装修及安装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乌鲁木齐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责任清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图，将高噪声的作业点布置在施工场地中央，有效利用噪声传播距离衰减作用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土石方开挖等强噪声施工作业安排在昼间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③基础工程阶段的噪声主要来自挖掘机、冲击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挖掘机和冲击机施工运行操作管理，选用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④主体结构阶段噪声主要来自振捣器、混凝土输送泵、电锯、电焊机及空压机等设备。主体结构阶段振捣器选用消声振捣器；电锯、电焊机、电钻、手工钻及无齿锯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混凝土输送泵基础设置减振垫，仅混凝土罐装车倾斜位置不设置围挡，其余各侧需设置围挡；要求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空压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四周设置简易围挡。

⑤装修、安装阶段的噪声主要来自电钻、手工钻、电锤、无齿锯等设备。装修、安装阶段使用的电钻、手工钻及电锤、无齿锯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在这个部位加注机油，增强润滑作用；使用电锤开洞、凿眼时，严禁用铁锤敲打管道及金属工件。

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管理制度；运输材料和设备时，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

⑦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特别对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强噪声的设备，更应经常检查维护。

⑧加强施工场地车辆的管理，尽量减少鸣喇叭次数及汽车启动频率。

⑨建材、施工机械器具、建渣等的运输选择影响最小的路线，途经敏感点时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噪声影响会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消失。

4.施工期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开挖土石方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项目设计方案，需开挖大量土石方，根据资料显示挖方量约 2.3 万 m³（实际挖填方量以水土保持报告书计算为准）。

防治措施：

①采用局部开挖的方式，开挖时对土方进行分层剥离、高挖低填方式，用于场地平整、道路等，未回填土石方运输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堆砌。

在开挖土石方时，遇降雨容易形成水土流失而造成对水环境影响，因此，要求在进行开挖土石方作业时，在堆放场地周围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并且在雨季不进行开挖作业或只进行小规模作业，尽可能减少堆放土形成水土流失现象。

②开挖的土石方应加强围栏，表面加盖密目网遮盖。

（2）建筑垃圾

	<p>本项目施工期进行主体工程和装饰工程时会产生废弃钢材、木材弃料、废弃砖瓦石块和建材包装袋等建筑垃圾。根据类比分析，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2t/100m²，按照本项目建筑面积18167.98m²估算，则建筑垃圾产生量共约363.36t。</p> <p>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p> <p>(3)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为50人，按0.4kg/d人计算，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0kg/d。</p> <p>项目职工35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0.5千克/天·人计，年330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5.78吨/年，防治措施：经过收集后统一送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政府指定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在挤绝缘工序，低烟无卤聚烯烃料在挤保护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码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p> <p>(1) 挤出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挤绝缘工序和挤保护套工序，项目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无燃烧废气产生。加热温度控制在130~150°C，原料PE、PVC的分解温度在200~300°C，因此原料挤出过程中大部分塑料粒未达到分解温度。但在固态塑料加热转化到流塑料的过程中，由于在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降解过程会有有机单体气产生，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基本不产生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案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表”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1.5千克/吨·原料。污染物产排放系数情况见表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4 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行业系数表（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产物系数</th> <th>末端治理系数</th> <th>平均去除效率</th> </tr> </thead> </table>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末端治理系数	平均去除效率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末端治理系数	平均去除效率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一挤出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一产品	1.50	活性炭吸附	21
							低温等离子体	17
							蓄热式热力催化燃烧	85
							光催化	12
							光解	12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24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24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体	21
							直排	0
							本项目用于电缆绝缘层的聚氯乙烯绝缘料 2500 吨/年，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原料 1000 吨/年，则原料年用量共为 3500 吨/年。则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5.25 吨/年(0.663 (千克/小时))。	
<p>本环评建议对挤出机都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挤出机均位于敞开式车间内，该车间屋面、四周墙壁、门窗等密闭性较好，挤出废气收集方式为污染源上方 300 毫米处设集气罩收集，上吸式排风罩粉尘的控制风速 1.2 米每秒（收集效率为 90%，引风机风量 10000 立方米/小时），进入“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85%）”装置处理后，年工作时间为 7920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4.725 吨/年（0.597 千克/小时，59.66 毫克/立方米），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945 吨/年（0.119 千克/小时、11.93 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525 吨/年（0.066 千克/小时）。</p> <p>(2) 打码废气</p> <p>本项目电线电缆加工完成后需要使用打码机在产品表面印刷上本公司的标志，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打码作业按每 1 天一次，每次印刷</p>								

时间 8 小时，则印标时间为 2640 小时/年。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0.12 吨/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占 25%，印刷过程中有机溶剂易挥发，其产生量按照完全挥发进行计算，则此部分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 吨/年（0.0114 千克/小时）。

本项目打码机均位于敞开式车间内，该车间屋面、四周墙壁、门窗等密闭性较好，打码废气收集方式为污染源上方 300 毫米处设集气罩收集，引至挤出废气处理设施一同处理，收集效率按 90% 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去除效率取 85%。风机风量为 10000 立方米/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640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7 吨/年（0.0102 千克/小时，1.02 毫克/立方米），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05 吨/年（0.00153 千克/小时、0.153 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 吨/年（0.00114 千克/小时）。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5。

2.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6。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以保持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的量和浓度		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毫克/立方米)			
			产生浓度(毫克/立方米)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量		编号及名称	高度米	内径米	温度℃	类型	相对场址中心地理坐标	
				千克/每小时	吨/年							千克/小时	吨/年							
挤出过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9.66	0.597	4.725	10000	90	85	是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15米高排气筒外排	11.93	0.119	0.945	DA001	15	0.4	一般排放口	87°45'2 1.501" 43°59'5 7.976"	12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66	0.525	/	/	/	是	厂房机械排气	/	0.066	0.525	/	/	/	/	/	4.0	
打码过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2	0.0102	0.027	10000	90	85	是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15米高排气筒外排	0.153	0.00153	0.00405	DA001	15	0.4	一般排放口	87°45'2 1.501" 43°59'5 7.976"	12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114	0.003	/	/	/	是	厂房机械排气	/	0.00114	0.003	/	/	/	/	/	4.0	
备注：共用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型式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频次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次数	单次持续时间	总排放时间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量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千克/小时	千克/年		米	米	℃	/
挤出过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	0.5	1	59.66	0.597	4.725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	0.4	/	一般排放口
打码过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	0.5	1	1.02	0.0102	0.027		15	0.4	/	

备注：项目打码作业按每1天一次，每次印刷时间8小时，则印标时间为2460小时/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h3> <p>(1) 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p> <p>由于产生废气的污染源各不相同，工艺废气的特性千差万别，因此，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应根据不同排放源，设置不同集气方式，并进行处理。</p> <p>项目各主要工段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7项目各主要工段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艺过程</th><th>集气方式</th><th>收集效率</th><th>是否可行</th></tr> </thead> <tbody> <tr> <td>挤出、打码</td><td>设置契合性良好的集气罩收集</td><td>90%</td><td>可行</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在挤出、打码工位上方设置契合性良好的集气罩，集气断面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35 米/秒），在吸风集气时更易对设备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可使废气得到有效收集，集气率可达到 90% 以上。</p> <p>(2) 污染治理设施工作原理</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其工艺流程图见图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 高效纤维过滤器 2. 吸附电动调节阀 3. 固定吸附床 4. 脱附风机 5. 阻火器 6. 催化燃烧床 7. 混流换热器 8. 主风机 9. 钢制烟囱 </p> <p>图4-1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工艺流程图</p> <p>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p>① 预处理过滤器</p>	工艺过程	集气方式	收集效率	是否可行	挤出、打码	设置契合性良好的集气罩收集	90%	可行
工艺过程	集气方式	收集效率	是否可行						
挤出、打码	设置契合性良好的集气罩收集	90%	可行						

高效纤维过滤器滤料采用超细合成纤维，具有容尘量大、高效率、低压损的优点，对次微米粉尘过滤效率特别良好。废气进入高效过滤器的粉尘颗粒和水雾，一般随气流作惯性运动或无规则布朗运动或受某种场力的作用而移动，当微粒运动撞到纤维介质时，由于范德力的作用使得微粒粘到纤维表面。进入过滤介质的颗粒有较多撞击介质的机会，撞上介质就会被粘住，较小的颗粒相互碰撞会相互粘结形成较大颗粒而沉降。通过上述作用实现对粉尘、水雾的拦截过滤。

②吸附

去除尘杂后的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蜂窝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系统设两台吸附床，即废气从其中一台吸附床经过，另一台处于脱附再生阶段或备用阶段，从而使吸附过程可连续进行，不影响车间生产。

③脱附—蓄热催化燃烧

反应方程式如下：贵金属催化剂 200~300℃达到饱和状态的吸附床应停止吸附，通过阀门切换进入脱附状态，过程如下：启动脱附风机、开启相应阀门和远红外电加热器，对催化燃烧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同时产生一定量的热空气，当床层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将热空气送入吸附床，活性炭受热解析出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经脱附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床，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可维持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电能），并将部分热量回用于吸附床内活性炭的解吸再生，从而大大降低了能耗。净化系统催化燃烧床内，有远红外电加热器多组，预热时远红外电加热器全部开启，可实现在较短时间内将废气从室温加热到既定温度；而在稳定燃烧阶段，由于燃烧过程发出大量能量，电加热器只需开启一小部分或无需开启，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控制目标。当燃烧废气浓度较高、反应温度较高时，混流风机自动开启，补充新鲜的冷空气以降低温度、确保催化燃烧床安全、高效运行。

④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全部布置在同一座密闭生产厂房内，对电线电缆生产线的挤出区及打码区进行集中布置，建设单位拟在电线电缆生产区挤出机（4台）、打码机（3台），共计7个产污点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四面软帘，采用风机进行负压抽排，在集气罩的上方设置一套主集气管道，废气在各生产设备进行负压抽排，由集气罩负压收集至主集气管道，主集气管道采用短且合理的路径布置至车间北侧的“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缩短其管道输送路径，风机风量设计5000~20000立方米/小时，根据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不断调节风机风量，确保其形成集气口（集气罩）的负压环境，达到负压抽排目的。

本次环评收集效率以90%计，收集后的废气由鼓风机送入1根主集气管道，后经3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经1根15高排气筒排放，其收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工艺技术较为成熟，运行维护较为简单，净化效果较为稳定可靠，能够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4.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集气罩未捕集的及少量逸散的废气，本项目主要对非甲烷总烃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

①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②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

于 0.3 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③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5. 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本次评价针对项目运营期提出监测计划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8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半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半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30d，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00 升计算，则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12.88 立方米/天（4250.4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30 立方米/天（3400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p>循环冷却水排水：</p> <p>本项目工艺使用水进行冷却，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正常情况不外排，年底一次性排空，属于清净下水，由排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依托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p> <p>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4 月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新环函〔2014〕386 号），已于 2017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2018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工程处理能力为 4 万立方米/天，工程采用“3AMBR”处理工艺，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达标废水集中汇集至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建设的总排水管道，输往甘泉堡开发区，用于工业用水和园区绿化用水。目前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1.4 万立方米/天，处理余量 2.6 万立方米/天，本项目排放污水量为 10.30 立方米/天，现状污水处理厂完全可接纳本项目污水，故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h3>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1. 噪声源强</h4> <p>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65-85dB (A)。通过厂房隔声、固定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后，噪声排放可降至 50-70dB (A)。企业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其主要设备源强见表 4-9。</p> <p>表 4-9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噪声源</th> <th>噪声设备</th> <th>数量 (台/套)</th> <th>单台设备噪 声值</th> <th>处理措施</th> <th>降噪后单台 噪声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机械 设备</td> <td>高速挤出机</td> <td>2</td> <td>65~85</td> <td rowspan="5">厂房隔声、固定设备设 置减振基础降噪效果 30dB (A)</td> <td>70</td> </tr> <tr> <td>喷码机</td> <td>3</td> <td>65~85</td> <td>70</td> </tr> <tr> <td>管绞绞丝机</td> <td>1</td> <td>65~85</td> <td>70</td> </tr> <tr> <td>地轴叉绞机</td> <td>1</td> <td>85~90</td> <td>70</td> </tr> <tr> <td>地轴框绞机</td> <td>1</td> <td>85~90</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噪声源	噪声设备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噪 声值	处理措施	降噪后单台 噪声值	机械 设备	高速挤出机	2	65~85	厂房隔声、固定设备设 置减振基础降噪效果 30dB (A)	70	喷码机	3	65~85	70	管绞绞丝机	1	65~85	70	地轴叉绞机	1	85~90	70	地轴框绞机	1	85~90	70
噪声源	噪声设备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噪 声值	处理措施	降噪后单台 噪声值																								
机械 设备	高速挤出机	2	65~85	厂房隔声、固定设备设 置减振基础降噪效果 30dB (A)	70																								
	喷码机	3	65~85		70																								
	管绞绞丝机	1	65~85		70																								
	地轴叉绞机	1	85~90		70																								
	地轴框绞机	1	85~90		70																								

	半成品打盘机	1	65~85		70
	成缆机	3	75~80		70

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1 = L_{w1} + 10 \lg(Q/4\pi r_1^2 + 4/R)$$

式中: L_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1}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因子, 无量纲值。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4) 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2} :

$$L_{w2}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r) = L(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

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r_0)} = L_w - 20\lg r_0 - 8$$

(7)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

(8)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n, 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 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out, 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 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lg\left(\frac{1}{T}\right)\left[\sum_{i=1}^N t_{out, i} 10^{0.1LA_{in, i}} + \sum_{j=1}^M t_{out, j} 10^{0.1LA_{out, j}}\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9) 多声源对某个受声点的理论估算方法, 是将几个声源的 A 声级按能量叠加, 等效为合声源对某个受声点上的理论声级, 其公式为:

$$L_{合} = 10\lg\left(\sum_{i=1}^n 10^{0.1Li}\right)$$

式中: $L_{合}$ ——受声点总等效声级, $\text{dB}(A)$;

N ——声源总数

Li ——第 i 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text{dB}(A)$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 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使室内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成若干等效室外声源, 计算过程噪声源取最大值, 降噪效果取最小值, 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 得出本项目运行时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

表 4-10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名称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9.8	65	达标
	夜间	43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1	65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2	65	达标
	夜间	48.9	5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
- (2) 在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 (3) 对设备加强减振处理措施，并加强厂区管理，降低噪声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定期巡检各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消除隐患，维持区域较好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厂界监测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最大声级	1 次/季度	企业自行委托

5.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区噪声评价范围(50m)内无噪声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影响对象为现场工作人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声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影响：

- ①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的前提下，对生产设备要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②加厚设备基底、设备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置橡胶隔振垫，同

	<p>时安装防震垫，吸声等降噪设备；</p> <p>③每年检查、及时对设备保养和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p> <p>④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较大，应对操作人员采取佩戴耳塞、控制噪声接触时间等必要的噪声防护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程度。</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即对周边环境影响和工作人员较少。</p>
	<h4>四、固体废弃物</h4>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铜/铝杆、废铜/钢带、废无纺布、废绝缘皮）及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拉丝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等。</p> <h5>1.一般工业固废</h5> <p>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p> <p>（1）废边角料</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边角料，主要为废铜/铝杆、废铜/钢带、废无纺布、废绝缘料等。参考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产生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约 8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GB/T39198-2020），其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非特定行业 900-002-S17/900-006-S17/00-007-S17”，集中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p> <p>（2）废包装材料</p> <p>项目运营期，部分原辅材料采用纸箱、吨包袋、木箱进行包装，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纸箱、废吨包袋、废木箱等废包装材料，参考现有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包装材料约为 4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GB/T39198-2020），其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非特定行业 900-003-S17”废塑料，集中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回收单位进行</p>

回收处理。

表 4-1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产品生产	SW17	900-002-S17	88	集中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900-006-S17 00-007-S1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SW17	900-003-S17	40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拉丝工序、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设备设施检维修等环节会产生废拉丝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铜渣、铝渣、铝合金渣等危险废物。

(1) 废拉丝油

本项目运营期铜/铝杆在拉丝工序中使用拉丝液将铜/铝杆和模具进行润滑冷却，同时将铜/铝杆拉伸过程产生的金属粉末带走，此过程会产生含有金属粉末的废拉丝液。参考现有项目废拉丝液产生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废拉丝液产生量约为 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非特定行业 900-007-09，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油墨桶

本项目产品喷码过程中产生废油墨桶，使用完后产生废油墨桶，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6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非特定行业 900-041-49，集中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活性炭，建议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废

活性炭单次产生量约为 4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非特定行业 900-039-49，采用专用包装袋进行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废催化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根据催化剂的使用寿命，一般 2 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产生废催化剂约 0.36t，折算到年均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12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50 废催化剂”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7-50，专用包装袋进行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8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采用专用收集桶进行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废润滑油桶

设备定期维护后会产生部分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2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废铜渣、铝渣、铝合金渣

铜杆、铝杆、铝合金杆拉丝工艺使用拉丝液，长时间使用拉丝液后循环池底会产生少量的废铜渣、铝渣、铝合金渣，要定期打捞，产生量约 0.5 吨/3 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铜渣、铝渣属于“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属于 HW49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42-49，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3 建设项目固废属性判定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方式和去向	排放量 t/a
废拉丝油	HW09	900-007-09	8	液态	每年	T		0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64	固态	每年	T/In	暂存于厂区	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固态	每年	T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0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36	固态	2 年	T		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8	液态	每年	T,I		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4	固态	每年	T/In		0
废铜渣、铝渣、铝合金渣	HW49	900-042-49	0.5	固态	0.5 吨 /3 年	1 次 /3 年		0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3. 固体废物处置计划

依据项目工艺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固废处置计划表，详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处置范围	处置频次	处置项目	执行标准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每月统计一次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厂区内设置固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其建设条件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暂存点内，措施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对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3)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管理制度如下：

①建设单位应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相关信息，填写格式详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附件，台账主要包括以下信息：

一般固废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及时填写相关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②建设单位应根据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③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

⑤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5.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10m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热油、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10m³），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第163号）中的相关技术要求执行收集、贮存：

	<p>(1) 收集</p> <p>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p> <p>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p> <p>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p> <p>(2) 贮存</p> <p>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⑥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p> <p>(3) 运输</p> <p>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运输。产废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第三方运输企业负责运输，在接收危险废物原料时，本项目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需协调相关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其按照规范要求操作，避免运输途中的污染。</p>
--	---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③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收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④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其他管理要求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企业应对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②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③危险废物管理应明确专人进行管理。

④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产

	<p>生量、种类、去向等进行详细登记，做到有案可查。</p> <p>⑤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废油等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用车辆运走，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危险废物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驾驶员持证上岗。</p> <h3>六、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所均位于厂区内，厂房地面及运输通道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房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p> <p>综上所述，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h3>七、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h3>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经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p> <h3>八、环境风险影响分析</h3> <p>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p> <h4>1、风险源调查</h4>
--	--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废拉丝油	0.2	密封罐装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0.3	密封罐装	危废仓库
水性油墨	1	密封罐装	原料仓库
润滑油	0.3	密封罐装	原料仓库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A.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放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如下。

表 4-16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原料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废拉丝油	0.2	2500	0.0008
废润滑油	0.3	2500	0.00012
水性油墨	1	2500	0.0004
润滑油	0.3	2500	0.00012
合计			0.00072

B.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6.1 内容，建设项
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本项目 $Q=0.0072 < 1$ ，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前面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
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主要为生产、贮存过程中因生产或管理疏忽、电气故
障等引起的火灾等事故、废拉丝油和废润滑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等事故。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见表 4-1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米高性能绝缘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	化工工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87°45'21.192"	纬度	43°59'58.150"
主要危险物质 及分布	生产厂房、原料库房、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 及危害	生产、贮存过程中因生产或管理疏忽、电气故障等引起的火灾等事故、 废润滑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等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p>①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 本项目的部分原辅材料（PVC、PE）具有可燃性，存在一定的风险性， 针对上述状况，建设单位需加强如下防护措施： a 加强贮存区域的安全管理措施，禁止明火，设立明显的标识、标牌等， 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资源和装备。 b 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定预防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 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p> <p>②加强危废库建设和管理 a 本次改扩建依托企业原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 并做好危废库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b 建立明显的标识、标牌和台账、管理制度，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p>			

	<p>从危废产生源头加强控制和管理，减少危废的产生量，对产生的危废及时进行收集、暂存，每年处置，避免危废的泄漏和随意堆存。</p> <p>c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p> <p>③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塑、喷码工序未被收集的含 VOCs 废气，建设单位为降低无组织排放，采取了如下措施：</p> <p>加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检修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设备稳定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降低 VOCs 的无组织挥发。</p> <p>④加强火灾事故风险防范</p> <p>建设单位需加强对火灾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可燃物的作业现场严格控制明火存在，对必须动火作业的情况，需要经过审批，确保现场安全的情况下才能作业； b 有可燃物的作业现场，高温设备表面必须进行保温处理；不得使用碘钨灯和大功率白炽灯； c 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必须每年进行防雷检测，确保防雷设施有效； d 每年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查确保用电安全，易燃易爆场所应当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e 易燃易爆场所设备应有静电导出措施，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服，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f 做好设备维护保养，防止高温易燃介质泄漏； g 作业现场应尽量减少可燃物存放，一般不超过一天使用量； h 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火灾时可及时扑灭初始火灾。 <p>建设单位需加强火灾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次生污染。</p> <p>⑤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p> <p>建设单位所用到的部分原辅材料具有燃烧性、毒性，建设单位需在环保“三同时”验收之前，配备足够的应急资源和装备，每年组织演练，防止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p>
	<h2>九、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h2> <p>本项目总投资 6699.87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2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环境治理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4-18：</p>

表 4-18 项目环境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15m 高排气筒（3 套）	200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	10
3	固废	一般固废：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废拉丝液、废铜渣、铝渣、铝合金渣、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采取重点防渗），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10
4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	5
5	环境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排污许可、排污口标志等	10
总计			2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VOCs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挤塑、喷码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15米高排气筒外排(3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密闭生产车间, 机械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无组织(厂区内外)	非甲烷总烃	密闭生产车间, 机械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噪声	等效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库, 定期委托第三方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p>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规范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与排污许可</p> <p>1.1 环境管理</p> <p>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p> <p>(1)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p> <p>(2) 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p> <p>(3) 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处理措施。</p> <p>(4)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p>(5) 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p> <p>(6) 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p> <p>(7)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p> <p>(8) 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机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p>

	<p>1.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生态环境局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登记的相应信息，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p> <p>1.3 排污口规范化</p> <p>（1）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依据及内容</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33号），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2）规范化的内容</p> <p>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的重要手段。针对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内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口以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应列为排污口管理的重点。 ②排污口设置应规范化，以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和日常监测检查，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含2023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④本项目应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p>拟建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给生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须报环境监察委员会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p> <p>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1 验收标准与范围</p> <p>（1）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执行。</p> <p>（2）与工程有关的环保设施，包括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建成的</p>
--	--

工程。

2.2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使用。本项目具体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5-1

表 5-1 环保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实施阶段	
废气	挤塑、喷码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15米高排气筒外排(3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 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采用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由园区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委托废品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项目正常投运后	
	边角料				
危险固	废催化剂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废拉丝油				

废 物	废润滑	委托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桶			
	废油墨桶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15562.2-1995)(含2023 修改单)	
<p>由于项目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大气保护设施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使用。</p>				

六、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从环境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2t/a	/	1.2t/a	+1.2t/a
	氯化氢	/	/	/	0	/	0	0
	氯乙烯	/	/	/	0	/	0	0
废水	生活污水	/	/	/	924t/a	/	924t/a	+924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88t/a	/	88t/a	+88t/a
	除尘器收尘	/	/	/	0	/	0	0
	废包装材料	/	/	/	40t/a	/	40t/a	+40t/a
	生活垃圾	/	/	/	5.78t/a	/	5.78t/a	+5.78t/a
	废劳保用品	/	/	/	0	/	0	0
危险废物	废拉丝油	/	/	/	8t/a	/	8t/a	+8t/a
	含拉丝油铜渣铝渣	/	/	/	0.5t/3a	/	0.5t/3a	+0.5t/3a
	废油墨桶	/	/	/	0.64t/a	/	0.64t/a	+0.64t/a
	废润滑油桶	/	/	/	0.24t/a	/	0.24t/a	+0.24t/a
	废润滑油	/	/	/	0.8t/a	/	0.8t/a	+0.8t/a
	废活性炭	/	/	/	4t/a	/	4t/a	+4t/a
	废催化剂(含钯)	/	/	/	0.36t/a	/	0.36t/a	+0.36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